

敦化市人民法院

关于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与敦化市翰章乡钢木制品厂工程承包纠纷审理及执行情况答复

何忠臣代表您好：

根据您反映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其公司与敦化市翰章乡钢木制品厂工程承包民事纠纷案件审理及执行过程的情况，本院进行了调查核实，答复如下：

一、案件事实认定问题

本院于2009年10月27日受理原告敦化市翰章乡钢木制品厂与被告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建设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认定以下事实：2009年6月16日，原告敦化市翰章乡钢木制品厂与被告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就吉林省党校体育馆地板安装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安装地板总面积大约96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为350元。原告已在2009年7月8日至2009年7月24日完成吉林省党校体育馆内地板安装工程，实际安装面积为945平方米，总标的额为330750元。2009年9月2日，经验收合格并已经交付使用。被告已经给付工程款24000元，扣除质保金5%，即16537.5元，尚欠原告工程款74212.50元。本院认为，原告敦化市翰章乡钢木制品厂与被告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木质地板制作销售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已经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亦已经履行支付部分工程款 24000 元,该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 74212.50 元的主张,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符合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应予支持。判决被告吉林省名字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敦化市翰章钢木制品厂工程款 74212.50 元。如被告吉林省名字装饰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吉林省名字装饰有限公司反映没有收到本院送达文书,就进行开庭审理及判决,认为本院判决认定事实有错误问题,经本院调取相关卷宗,认为本院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虽然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向吉林省名字装饰有限公司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但是邮寄回执显示拒收并退回本院,没有注明具体拒收理由及拒收人的身份。本院依据该回执认定送达成立,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经审判委员会研究,本院决定依职权对该案件进行再审。原审认定事实是否有误应等待再审审理后予以认定。

二、一审程序问题

1、吉林省名字装饰有限公司反映本案被告不明确,依法不予立案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一十九条规定，本案原告敦化市翰章钢木制品厂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时，持有与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木地板制作销售合同等证据，是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单位，有明确的被告，具体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民事诉讼范围和本院管辖，经本院立案审查符合民事起诉条件，本院予以受理符合法律规定。。

2、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反映本案缺席判决违法问题。经本院调取相关卷宗，认为本院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向被告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送达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时，以邮寄单中注明拒收为由，就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本院依法职权裁定对该案件启动再审。

3、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反映本院作出保全裁定，没有原告资产担保查封文书问题。经本院调取相关卷宗，原告敦化市翰章钢木制品厂向本院申请保全时，已经向本院提供相应房产证作为保全担保，本院对担保物进行登记，并将担保的房产证留存法院。因此本院作出的保全裁定符合法律规定。且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物进行查封的强制性规定。原告提供担保的房权证现还在本院留存。

4、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反映本院作出（2009）敦民初字第 2599 号民事判决书没有送达，本院予以执行问题。

经本院调取相关卷宗，虽然该卷宗中送达民事判决书的送达回证中没有向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的签字。但向办案人调查，办案人回忆是通过邮寄的方式对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送达判决书，邮寄送达回执没有及时装进卷宗。目前邮政回执还没有查到。因该案件未依法送达开庭传票就进行缺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本院认为该案件程序违法，已经决定对该案件启动再审。

通过执行程序扣划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的存款，是依据本院作出的（2009）敦民初字第 2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执行款项：其中案款 74212.5 元，案件受理费 1655 元，邮寄费 100 元，申请执行费 1495 元，逾期双倍利息 25437.77 元，执行费用 3500 元（去长春执行 5 次，每次实际发生费用 700 元），共计 106400 元，本院划拨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的存款 106340 元。因本院决定对本案启动再审程序，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反映执行问题，应等待再审结果予以解决。

本院对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已经通过审判委员会集体谈论，并依职权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该案件启动再审。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对该案件再审立案，审判监督庭已经通知原告敦化市翰章钢木制品厂和被告吉林省名宇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该案。本院将及时跟踪并督促该案件

的审理情况执行情况，尽快通过再审程序解决双方当事人间的争议。

目前，本院没有发现办案人员处理该案件没有徇私枉法的情况。

您能对我们工作的关心表示感谢，希望今后监督。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